

监督索引号 53230000128301000

附件 3

中共楚雄州委党史研究 2017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中共楚雄州委党史研究室是州委直属正处级事业单位，负责楚雄州地方党史的研究和对全州党史工作的管理，主要工作有以下十一个方面：一是在州委领导下和省委党史研究室的指导下，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州党委关于加强党史工作的方针、政策、指示，负责规划全州党史工作的阶段性任务和工作重点。二是承担州级地方党史资料的征集、整理和编纂工作，负责楚雄地方党史重要史实事件、人物的审查认定工作，把好政治关和史实关，维护党的团结和民族团结，编写楚雄州地方党史著作和重要专题丛书。三是开展党史研究，发挥资政育人作用，对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和青少年进行党的光荣传统、革命传统、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为我州加强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服务。四是组织指导县（市）党史部门的组织建设和党史业务工作。五是对全州涉及地方党史全局性、政策性的重要工作进行指导管理。负责重大党史问

题的史实认定；指导重要党史事件、重要党史人物的宣传；对有关党史的重要出版物、文学艺术作品、影视作品、展览等进行史实认定；对需要保护和建设的革命遗址进行认定、审核；负责有关党史重大事件、重要人物纪念设施修建的规划、呈报；处理有关党史方面的来信来访。六是为州委处理有关历史遗留问题提供党史资料依据和意见。七是负责组织全州性的党史方面的重大纪念活动、理论研讨活动、开展党史、革命史宣传教育。八是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负责《中共楚雄州委执政纪要》和《楚雄党史党建》刊物的组稿、编辑、印刷出版发行工作；负责中共楚雄党史网站、中共楚雄党史微信的管理和建设，为加强彝州党的建设和改革开放服务。九是组织审查评定党史科研成果，负责全州党史干部的业务培训。十是完成中央和省委党史部门下达的专题资料征集审核和上报工作。十一是承办州委、州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2017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以学习十九大精神为抓手，抓实党史干部教育。利用单位创办的《楚雄党史党建》《中共楚雄州委执政纪要》、中共楚雄党史网、中共楚雄党史微信等平台，开辟专栏，利用楚雄中共党史学会组织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为主题的学会活动。到县、州级部门等单位开展十九大精神宣讲，党史宣讲。

2、以编写党史基本著作为抓手，抓实党史研究工作。年内，我室按照州委审定的《中国共产党楚雄历史》（第二卷）编撰提纲完成了《中国共产党楚雄历史》（第二卷）23 个章节 40 多万字征

求意见稿的撰写任务。与州司法局联合编辑了《彝州普法三十年》，该书现已完成审稿工作。完成了《滇北曙光》的出版发行工作。完成了以中共云南地下党早期主要领导人之一赵祚传为原型的电视剧本《滇中风云》的创作工作。

3、加强对各县市的指导，督促各县市完成党史研究工作任务。

4、先后研究起草上报了《中共云南省委执政纪要》（楚雄部分）、《中央访问团到楚雄州慰问各族人民》《楚雄州对外开放综述》（1978—2002）专题资料。

5、以巩固党史研究平台为抓手，抓实参谋资政工作。完成了《中共楚雄州委执政纪要》（2016），《楚雄党史党建》刊物6期的编撰发行工作。完成了中共楚雄党史网的更新维护工作，全年共更新文章350余篇，图片80幅，党史视频资料30个。完成了认真做好中共楚雄党史微信平台的日常维护、内容更新和宣传推广工作，每周更新信息3-5期，为宣传楚雄党史、教育广大党员干部搭建了新的平台。

6、以地方党史进校园为抓手，抓实党史宣教工作。根据九届州委第3次常委会议安排，从2017年起，在全州3万多名初一新生中全面开展中共楚雄地方党史进校园工作，完成了《中共楚雄历史常识读本》的修订工作。完成了在全州开展的各种主题培训班次开展党史宣讲10余场次。

7、以革命遗址建设为抓手，抓实党史教育基地建设。2017年共下达省、州革命遗址保护项目11个（省级项目2个），先后完成了楚雄市三街镇红色文化广场建设，牟定县安乐乡毕昌杰烈士原就读小学修缮、党史布展，元谋县红军长征过元谋革命遗址、红军标语修缮，南华县一街乡密什么村革命老区地方党史展览室建

设等项目。

8、结合党史重大事件和重要党史人物的纪念日，以组织党史征文、摄制专题片、召开座谈会、举办图片展等形式，组织开展重大党史事件和重要党史人物纪念活动。在公祭日、清明节、建党节等重大纪念日期间，组织广大党员干部、青少年到革命教育基地开展缅怀革命烈士活动；在“两学一做”等专题教育活动中，广泛组织党员干部到革命遗址纪念地进行党史党性现场教育。

9、以全面统筹协调为抓手，抓实各项基础事务工作。（一）加强党支部建设。（二）加强党史学会建设。（三）抓好脱贫攻坚工作，“选派了2名驻村工作队员到南华县一街乡密什么村委会工作，安排扶贫资金60000元，协调资金25000元。赠送扶贫点复印机1台，价值12000多元，打印纸6箱，送去慰问金、衣物、生产生活用品等计价3万多元，帮助贫困户发展致富产业和解决生产生活困难。

10、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健全完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开展廉政建设及反腐败教育活动，年内，单位职工无违法、违纪、违规现象发生。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纳入编制2017年部门决算单位共1个，属财政全额拨款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州委党史研究室2017年末实有人员编制13人。其中：事业

编制 13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13 人），工勤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事业人员 11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11 人）。

离退休人员 8 人。其中：离休 2 人，退休 6 人。

实有车辆编制 0 辆，在编实有车辆 0 辆。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门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楚雄州委党史研究室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366.7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66.68 万元，占总收入的 99.99%；其他收入 0.02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1%。2016 年度结余结转 0.06 万元。2017 年度收入比 2016 年度 387.30 万元减少 20.60 万元，减少 5.32%。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度其他收入 60.30 万元比 2017 年多 60.2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6 年省委党史研究室下拨 2016 年度首批革命遗址保护资金 10 万元、州委组织部拨入党史党性教育补助经费 5 万元、州委组织部拨入两类组织工作经费补助 0.3 万元、2016 年省委党史研究室下拨 2016 年度第二批革命遗址保护资金 25 万元、2016 年省委党史研究室下拨 2016 年度第四批革命遗址保护资金 20 万元。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楚雄州委党史研究室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366.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7.96 万元，占总支出的 67.61%；项目支出 118.80 万元，占总支出的 32.39%。比 2016 年 387.60 万元减少 20.84 万元，减少 5.38%，主要原因是 2016 年省委党史研究室下拨 2016 年度首批革命遗址保护资金支出 10 万元、州委组织部拨入党史党性教育补助经费支出 5 万元、州委组织部拨入两类组织工作经费补助支出 0.3 万元、2016 年省委党史研究室下拨 2016 年度第二批革命遗址保护资金支出 25 万元、2016 年省委党史研究室下拨 2016 年度第四批革命遗址保护资金支出 20 万元。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247.94 万元。比 2016 年 210 万元增加 37.94 万元，增加 18.07%，主要原因是年内人员政策性增资及调整津补贴。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230.73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3.06%；办公费、手续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费用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 6.94%。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机构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18.80 万元。比 2016 年 98.80 万元增加 20 万元，增加 20.24%，主要原因是 2017 年专项业务支出预算经费增加。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如下： 1、州级行政政

法口预算单位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进行政府统筹清算 4.27 万元；2、全州党史工作会议经费 0.06 万元；3、州党史研究室党史宣传教育工作经费 3 万元；4、州级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基层党建工作经费补助 1 万元；5、2016 年度综合绩效考核评价奖励资金 18.4 万元；6、《楚雄党史党建》杂志编辑出版印刷经费 11 万元；7、《中共楚雄州历史常识读本》（学生读本）教材印刷及工作经费 35 万元；8、《中共楚雄州委执政纪要》（2016）编撰出版印刷经费 24 万元；9、《中国共产党楚雄地方史》第二卷编撰工作经费 4.5 万元；10、办公设备购置费 1 万元；11、楚雄州中共党史学会年度经费 1.5 万元；12、党史资料征集费 4.5 万元；13、全州党史工作会议 2.57 万元；14、州党史遗址保护专项经费（党史遗址保护工作经费）8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共楚雄州委党史研究室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66.7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 366.76 万元的 99.99%。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比 2016 年支出数 327.30 万元增加 39.44 万元，增加 12.05%。主要原因是 1、年内人员政策性增资及调整津补贴；2、2017 年专项业务支出预算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74.3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4.81%。主要用于（1）、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2）、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手续费、差旅费、委托业务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接待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及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6.7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8.21%。主要用于（1）、离休人员工资发放、单位退休人员统筹外部份工资发放；（2）、退休人员日常公用经费支出；（3）、单位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纳。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13.3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63%。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及公务员医疗补助费用。

4. 住房保障（类）支出 12.2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35%。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共楚雄州委党史研究室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47.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95 万元，完

成预算的 47.5%。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的有关规定，不断强化节约型机关建设力度，严格按照“公务接待管理办法”中的审批程序进行接待，严格控制接待标准。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 0.95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数 1.20 万元减少 0.25 万元，下降 20.8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 0.25 万元，下降 20.83%。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1、单位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的有关规定，不断强化节约型机关建设力度，严格按照“公务接待管理办法”中的审批程序进行接待，严格控制接待标准。2、公车改革后所保留公务用车交回财政。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0.95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95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95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21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137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日常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交流活动所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中共楚雄州委党史研究室 2017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21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1.25 万元，主要原因 2017 公车改革后所保留公务用车交回财政，公车运行费减少。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共楚雄州委党史研究室资产总额 32.83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3.62 万元，固定资产 29.21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万元，在建工程 0 万元，无形资产 0 万元，其他资产 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4.6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1.12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 万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 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 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以上 大型设备	其他固 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32.83	3.62	29.21				29.21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三)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四)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五) 相关口径说明

1.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

费以外的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3.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 “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2、商品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主要指

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等。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主要是指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救济金、医疗费补助、生活补助等方面的支出。

中共楚雄州委党史研究室
2018年9月20日



监督索引号 **53230000128301111**